

涉老“八大骗”的诱惑与破解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近年来,随着我国老年人口比重的不断上升,“银发经济”蓬勃发展,而随之而来的新型养老骗局也层出不穷。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对涉养老诈骗案件审理情况、案件特点进行介绍。法院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合作,共同铲除养老诈骗违法滋生土壤。法官提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牢记不留名、不参加、不付款等“六不”原则,提升反诈防骗能力。

教你识别养老诈骗八大套路

“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8%,人口规模已达2.64亿。”西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汪琦称,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龄消费市场也迎来蓬勃发展,老年人在追求高品质晚年生活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将目光投向养老领域,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呈现出新特点。

西城法院调研发现,在该院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间审理的养老诈骗案件中,被害人、投资人多达12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4.6亿余元,而骗局类型涉及投资理财、以房养老、保险代办、文玩收藏、养生保健、街头迷信、黄昏恋、关爱帮扶等。

在“投资理财”骗局中,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等招牌,虚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承诺“低风险、高收益”,吸引到投资后往往因运营不善而资金链断裂,更有甚者直接携款潜逃,造成老年人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

在“以房养老”骗局中,犯罪分子以“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办理房产抵押,然后恶意利用公证、仲裁和诉讼等方式或者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产,造成老年人无家可归、身负巨债。

在“保险代办”骗局中,犯罪分子冒充医院、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

老年人渴望晚年生活有所保障的急切心理,谎称可以代为补缴“社保”,收取“材料费”“办事费”。

在“文玩收藏”骗局中,有些犯罪分子以帮助老年人拍卖其收藏的粮票、邮票、错版人民币等“老物件”为诱饵,虚构高价,诱骗老年人委托代为拍卖,收取“拍卖费”“服务费”;有些犯罪分子将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冒充为高档收藏品,虚假承诺短期内会大幅增值且公司会高价代售或回购,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有些犯罪分子还会合并“连环套”,先以高价拍卖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到公司面谈后再推销劣质工艺品,实施“骗中骗”。

在“养生保健”骗局中,犯罪分子以免费体检、领取奖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以“祖传秘方”“特供专供”为噱头,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诱骗老年人购买“药品”“保健品”“理疗仪器”。

在“街头迷信”骗局中,犯罪分子自称“神医”虚构老年人自身或家人将有疾病、灾祸,编造只要对现金钱财和金银首饰“开坛作法”就可以“趋吉避凶”,再勾结同伙调包或诈骗款项,造成老年人财物损失。

“黄昏恋”骗局则是“杀猪盘”的一种,犯罪分子利用单身老人情感缺失、生活孤独的特点,通过网络或短信交友发展为“恋爱关系”,再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

在“关爱帮扶”骗局中,犯罪分子以“关爱老年人”“帮扶弱势群体”为旗号行骗,有的组织旅游参观活动,通过诱导、捆绑销售或变相收取会员费等方式行骗;有的冒充燃气、自来水公司员工或社区、医护人员,以上门检修管线、检测核酸为由入户行骗;有的利用老年人的善心和同情心,通过虚假宣传“慈善活动”“公益项目”进行非法集资。

“六不”抵制诱惑提升反诈能力

面对层出不穷的养老诈骗类型,老年人又该如何预防?对此,西城法院建议,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

到个人信息“不留名”,陌生境外电话“不接听”,线下免费养生旅游活动“不参加”,高额回报“不动心”,未经充分核实“不支付”,报警举报“不拖延”,以此提升反诈防骗能力。

“不留名”,即不随意填写调查问卷、不点击陌生链接、不对陌生人谈及真实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电话住址、银行账户、家庭成员等。

“不接听”,即谨慎接听陌生号码和境外来电,如果接到自称是银行保险、购物网站要求根据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的电话,不要随意听信、冲动转账,可以询问子女或直接拨打“110”报警。

“不参加”,即不随意根据传单、电视广告指引参加线下“养生讲座”“健康体检”“拍卖换购”“抽奖兑换”“旅游参观”等可疑活动,不贪图免费礼品,不接受免费服务。

“不动心”,即不相信“保本高息”“高价拍卖”等投资承诺,不参加“0元购”“全额返利”等购物活动,切忌“捡漏”“占便宜”心态,摒弃“托关系”“走后门”风气,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不付款”,即不要轻易付款转账,在作出任何款项支付决策之前都要“三思而后行”,一定要告知配偶、子女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不拖延”,即在发现被骗后一定要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或向12337举报平台反映,不要等待、拖延,以防延误公安机关侦查抓捕和追赃挽损的黄金时间。

法官同时提醒,老年人发挥余热、投身公益是积极养老的一种方式,旅行游玩也可以充实退休生活,丰富精神世界,都值得大力提倡,但与此同时也要警惕老年人的善良同情和兴趣爱好被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一方面要认准知名、正规的慈善组织、旅行社和金融机构,参加任何机构组织的活动之前务必先通过官方网站或权威渠道“验明正身”;另一方面要谨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打消“以小钱赚大钱”的想法,在诱惑面前要清醒理智、三思而行。

别让受害老年人受到二次伤害

养老诈骗犯罪性质恶劣、侵害对象特殊、追赃挽损难度大,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和家庭和谐。“虽然诈骗手段变化多端,但请老年朋友们放心,政法机关对养老诈骗的打击一直在路上。”汪琦介绍说,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已于2022年4月在全国启动。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西城法院强化线索摸排,做好核实处置工作,立足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揭露养老诈骗犯罪套路。此外,西城法院充分运用“12345政法民声热线”“12368司法服务热线”及信访接待等形式广辟线索来源,畅通收集渠道,及时核实、办理、反馈,高效高质回应群众诉求。

法官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拿不准的问题,或者在遭遇骗局后需要咨询如何索赔等事项时,可随时拨打“12368”热线咨询,发现诈骗线索的也可及时向警方提供。

“预防和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西城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喻晓敏建议,民政、住建、金融监管、文旅、卫健等政府职能部门,一方面要与政法机关合作加强对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分类处置和行刑衔接,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经济调控等手段促其整改;另一方面要协同配合,全力追赃挽损,全面查清资金来源和去向,对于涉案财产不仅要准确甄别、审查、认定,还要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涉案财产,最大程度挽回受害老年人的经济损失。

此外,喻晓敏提醒,家庭成员也要注意在日常生活中对老年人给予关爱和包容,在老年人询问求助时,要耐心解答、悉心开导;如果老年人已经上当受骗,也不要指责埋怨、讽刺挖苦,要尽可能给予关怀理解,不要让受害老年人受到二次伤害。(徐伟伦)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司法部
2021年6月29日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

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后内容(可参考附件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

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下转 B2 版)